切 結 書

（具有多張教師證書，本校無該科類別特教班，申請**縣內介聘**跨類別者適用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本校</td><td rowspan="2">教師姓名：(　　)
現職任教於右欄勾選班別且持有該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。
※非初任職請檢附轉任公文、介聘通知函等</td><td>□國小普通班
□國小特教班(　　)班</td></tr>
<tr><td>□國小附幼普通班
□國小附幼特教班（　　）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持有特教班合格教師證但無法提出非現應聘任科〈類〉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，因本校同一教育階段無該科類之班別，依「**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**」第四條規定，願意切結同意：介聘新校後實際服務未滿四年，不得參加介聘或轉任，若有反悔或違反情事等，願無條件接受議處，絕無異議。
※說明：普通班教師持有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者，因本校無該類班別，以致無法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，因此得以切結方式申請介聘他校身心障礙類班別任教；另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，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，得以免切結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，若有反悔或違反情事等，願無條件接受議處，絕無異議。
申請教師切結同意簽章：【　　】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**具有**申請**第二種**科(類)別介聘之合格教師證：
教師證書階段類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及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**具有**申請**第三種**科(類)別介聘之合格教師證：(無則免填)
教師證書階段類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及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/table>

此致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<table>
<tr><td>服務學校校名：
申請人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</td><td>證明人(人事主管)簽章：</td><td>證明人(校長)簽章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申請人住址(含鄰里)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※以上證明如有虛報、或所提證明文件不實，願意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，並無條件接受議處。</td></tr>
</table>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0　9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日